叶县教育体育局政务服务

办事一本通

（2021年度）

目录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服务指南 4](#_Toc25236)

[校车使用许可服务指南 5](#_Toc559)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服务指南 6](#_Toc27720)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设立（经过筹设的）服务指南 8](#_Toc14131)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校名变更服务指南 1](#_Toc20220)0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校长变更服务指南 1](#_Toc8563)2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设立（未经过筹设的）服务指南 1](#_Toc4682)3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地址变更服务指南 1](#_Toc9731)5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举办者变更服务指南 1](#_Toc6988)7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终止服务指南 1](#_Toc16519)8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举办者变更服务指南 2](#_Toc15937)0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服务指南 2](#_Toc18117)2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服务指南 2](#_Toc2641)3

[健身气功站点年检服务指南 2](#_Toc16853)5

[健身气功站点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2](#_Toc2173)6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服务指南 2](#_Toc20954)7

[延续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服务指南 2](#_Toc12027)8

[变更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服务指南 2](#_Toc30813)9

[补办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服务指南 3](#_Toc5268)0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服务指南 3](#_Toc18126)1

[注销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服务指南 3](#_Toc2996)3

[受理初中、小学、幼儿园学校学生申诉服务指南 3](#_Toc6578)4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批准服务指南 3](#_Toc19286)6

[全民健身设施改变用途批准服务指南 3](#_Toc3712)7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的审查（住所为自有的）](#_Toc15344)[服务指南 3](#_Toc4421)8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的审查（住所为租赁的）服务指南 3](#_Toc28931)9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申请成立的审查服务指南 4](#_Toc2179)0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的审查服务指南 4](#_Toc23558)2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的审查服务指南 4](#_Toc6374)3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注销的审查服务指南 4](#_Toc27580)4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代表变更的审查服务指南 4](#_Toc1989)6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注册资金变更的审查服务指南 4](#_Toc9022)7

[对本地高中阶段及以下学校教师申诉的处理（县级）服务指南 4](#_Toc14984)9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批服务指南 5](#_Toc20024)0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县级奖励服务指南 5](#_Toc622)1

[河南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县级表彰服务指南 5](#_Toc25643)4

[民办初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服务指南 5](#_Toc8005)5

[区级示范幼儿园评定服务指南 5](#_Toc31416)6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服务指南 5](#_Toc30987)7

[初级中学教师、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换发服务指南 5](#_Toc26427)9

[初级中学教师、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遗失补办 6](#_Toc20386)0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服务指南

1. **事项名称**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965818XK66100001

**四、受理机构**

叶县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9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招收义务教育阶段文艺、体育类学生举办单位申请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叶区（县）盐都街道；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坐3路公交车到叶县亿联商贸城下车，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一、固话咨询:0375-866936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一、固话投诉:0375-8052746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校车使用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校车使用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965818XK65207001

**四、受理机构**

叶县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6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617号）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河南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第162号）第十八条 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使用许可。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

　　(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

　　(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身份证明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4.校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证明

5.校车运行方案

6.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叶区（县）盐都街道；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坐3路公交车到叶县亿联商贸城下车，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一、固话咨询:0375-866936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一、固话投诉:0375-8052746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965818XK65116001

**四、受理机构**

叶县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9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一）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持有当地有效期内居住证）或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在许昌市的中国公民。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规定，在我市学习、工作和居住的港澳台居民，需持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有效证件，无犯罪记录，可在居住地、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学历及其它条件、程序要求与内地（大陆）申请人相同。（二）思想品德条件。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能够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三）学历条件。应当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具体如下：1.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2.申请小学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3.申请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4.申请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5.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四）普通话条件。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五）体检条件。符合《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可从河南省教师资格网（jszg.haedu.gov.cn）查询）。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2.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5.毕业证书

6.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叶区（县）盐都街道；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坐3路公交车到叶县亿联商贸城下车，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一、固话咨询:0375-866936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一、固话投诉:0375-8052746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教师资格证面试收费：非师范类面试260元/人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设立（经过筹设的）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设立（经过筹设的）**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965818XK65466009

**四、受理机构**

叶县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9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一）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实施小学、初中、高中学历教育的学校设立条件：

1.申请举办实施民办中等学历教育和实施民办小学、初中、高中学历教育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2.举办实施民办中等学历教育和实施民办小学、初中、高中学历教育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设立民办中等学历教育和实施小学、初中、高中学历教育的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同时具备五个基本条件：有明确的办学宗旨、培养目标、办学方案，办学规模达到规定要求;有组织机构和章程;有合格的领导班子和稳定的教师队伍;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4. 设立民办中等学历教育和实施小学、初中、高中学历教育的学校要有正当理由和方案;

5.申请分立、合并的，应符合同级学校设立的条件。

（二）实施自学考试助学学校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学校设立条件：

1.申请举办实施民办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2. 举办实施民办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设立民办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同时具备五个基本条件：有明确的办学宗旨、培养目标、办学方案，办学规模达到规定要求;有组织机构和章程;有合格的领导班子和稳定的教师队伍;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4. 设立民办中等学历教育和实施小学、初中、高中学历教育的学校要有正当理由和方案。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关于设立学校的申请

2.XXX市民办学校办学申报表

3.学校举办者基本情况

4.资信情况说明

5.决策机构成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6.校园基本情况

7.学校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财会人员基本情况表

8.学校教师名单及相关资格证书

9.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10.学校章程

11.筹设资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叶区（县）盐都街道；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坐3路公交车到叶县亿联商贸城下车，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一、固话咨询:0375-866936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一、固话投诉:0375-8052746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校名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校名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965818XK65466008

**四、受理机构**

叶县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9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十、受理条件**

1.申请主体应为教育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2.申请变更的条件应符合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学校关于变更的申请表

2.决策机构会议纪要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4.学校关于变更情况的公示报告

5.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叶区（县）盐都街道；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坐3路公交车到叶县亿联商贸城下车，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一、固话咨询:0375-866936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一、固话投诉:0375-8052746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校长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校长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965818XK65466007

**四、受理机构**

叶县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9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十、受理条件**

1.申请主体应为教育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2.申请变更的条件应符合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学校关于变更的申请

2.决策机构会议纪要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4.学校校长简历

5.学校关于变更情况的公示报告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叶区（县）盐都街道；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坐3路公交车到叶县亿联商贸城下车，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一、固话咨询:0375-866936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一、固话投诉:0375-8052746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设立（未经过筹设的）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设立（未经过筹设的）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965818XK6546600b

**四、受理机构**

叶县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9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一）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实施小学、初中、高中学历教育的学校设立条件：

1.申请举办实施民办中等学历教育和实施民办小学、初中、高中学历教育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2.举办实施民办中等学历教育和实施民办小学、初中、高中学历教育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设立民办中等学历教育和实施小学、初中、高中学历教育的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同时具备五个基本条件：有明确的办学宗旨、培养目标、办学方案，办学规模达到规定要求;有组织机构和章程;有合格的领导班子和稳定的教师队伍;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4. 设立民办中等学历教育和实施小学、初中、高中学历教育的学校要有正当理由和方案;

5.申请分立、合并的，应符合同级学校设立的条件。

（二）实施自学考试助学学校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学校设立条件：

1.申请举办实施民办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2. 举办实施民办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设立民办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同时具备五个基本条件：有明确的办学宗旨、培养目标、办学方案，办学规模达到规定要求;有组织机构和章程;有合格的领导班子和稳定的教师队伍;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4. 设立民办中等学历教育和实施小学、初中、高中学历教育的学校要有正当理由和方案。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关于设立学校的申请

2.XXX市民办学校办学申报表

3.学校举办者基本情况

4.资信情况说明

5.决策机构成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6.校园基本情况

7.学校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财会人员基本情况表

8.学校教师名单及相关资格证书

9.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10.学校章程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叶区（县）盐都街道；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坐3路公交车到叶县亿联商贸城下车，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一、固话咨询:0375-866936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一、固话投诉:0375-8052746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地址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地址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965818XK65466006

**四、受理机构**

叶县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9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十、受理条件**

1.申请主体应为教育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2.申请变更的条件应符合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学校关于变更的申请

2.决策机构会议纪要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4.变更后的新校园基本情况

5. 学校关于变更情况的公示报告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叶区（县）盐都街道；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坐3路公交车到叶县亿联商贸城下车，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一、固话咨询:0375-866936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一、固话投诉:0375-8052746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举办者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举办者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965818XK6546600a

**四、受理机构**

叶县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9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1.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十、受理条件**

1.申请主体应为教育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2.申请变更的条件应符合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学校关于变更的申请

2.决策机构会议纪要

3.财务清算报告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5.学校举办者变更协议

6.变更后的举办者基本情况

7.学校关于变更情况的公示报告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叶区（县）盐都街道；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坐3路公交车到叶县亿联商贸城下车，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一、固话咨询:0375-866936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一、固话投诉:0375-8052746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终止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终止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965818XK65466003

**四、受理机构**

叶县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一）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实施小学、初中、高中学历教育的学校设立条件：

1.申请举办实施民办中等学历教育和实施民办小学、初中、高中学历教育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2.举办实施民办中等学历教育和实施民办小学、初中、高中学历教育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设立民办中等学历教育和实施小学、初中、高中学历教育的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同时具备五个基本条件：有明确的办学宗旨、培养目标、办学方案，办学规模达到规定要求;有组织机构和章程;有合格的领导班子和稳定的教师队伍;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4. 设立民办中等学历教育和实施小学、初中、高中学历教育的学校要有正当理由和方案;

5.申请分立、合并的，应符合同级学校设立的条件。

（二）实施自学考试助学学校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学校设立条件：

1.申请举办实施民办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2. 举办实施民办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设立民办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同时具备五个基本条件：有明确的办学宗旨、培养目标、办学方案，办学规模达到规定要求;有组织机构和章程;有合格的领导班子和稳定的教师队伍;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4. 设立民办中等学历教育和实施小学、初中、高中学历教育的学校要有正当理由和方案。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书面申请报告原件

2.学校董事会关于终止办学的决议（附董事成员名单及签名）

3.终止办学后在校学生安置方案原件

4.办学许可证正本、副本原件及学校印章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叶区（县）盐都街道；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坐3路公交车到叶县亿联商贸城下车，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一、固话咨询:0375-866936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一、固话投诉:0375-8052746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举办者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举办者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965818XK6546600a

**四、受理机构**

叶县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9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十、受理条件**

1.申请主体应为教育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2.申请变更的条件应符合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学校关于变更的申请

2.决策机构会议纪要

3.财务清算报告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5.学校举办者变更协议

6.变更后的举办者基本情况

7.学校关于变更情况的公示报告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叶区（县）盐都街道；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坐3路公交车到叶县亿联商贸城下车，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一、固话咨询:0375-866936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一、固话投诉:0375-8052746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965818XK66539004

**四、受理机构**

叶县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第十七条：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由于健身气功站点均在基层，实践中行使审批权均为县级或直辖市的区、县级体育部门。因此，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明确将“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的权限下放到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 第十八条 申请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小型、分散、就地、就近、自愿；

（二）布局合理，方便群众，便于管理；

（三）不妨碍社会治安、交通和生产、生活秩序；

（四）习练的功法为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健身气功功法；

（五）负责人具有合法身份；

（六）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七）活动场所、活动时间相对固定。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健身气功站点注册登记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健身气功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4.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叶区（县）盐都街道；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坐3路公交车到叶县亿联商贸城下车，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一、固话咨询:0375-866936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一、固话投诉:0375-8052746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965818XK66539001

**四、受理机构**

叶县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第十七条：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由于健身气功站点均在基层，实践中行使审批权均为县级或直辖市的区、县级体育部门。因此，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明确将“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的权限下放到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 第十八条 申请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小型、分散、就地、就近、自愿；

（二）布局合理，方便群众，便于管理；

（三）不妨碍社会治安、交通和生产、生活秩序；

（四）习练的功法为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健身气功功法；

（五）负责人具有合法身份；

（六）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七）活动场所、活动时间相对固定。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申请书

2健身气功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3.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叶区（县）盐都街道；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坐3路公交车到叶县亿联商贸城下车，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一、固话咨询:0375-866936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一、固话投诉:0375-8052746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健身气功站点年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健身气功站点年检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965818XK66539003

**四、受理机构**

叶县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第二十条： 批准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体育行政部门向获得

批准的站点颁发证书，并组织年检。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申请健身气功站点年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健身气功站点活动正常，站点情况无变化。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健身气功站点年检（变更）情况登记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叶区（县）盐都街道；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坐3路公交车到叶县亿联商贸城下车，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一、固话咨询:0375-866936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一、固话投诉:0375-8052746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健身气功站点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健身气功站点变更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965818XK66539002

**四、受理机构**

叶县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第二十条 批准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体育行政部门向获得批准的站点颁发证书，并组织年检。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申请健身气功站点变更，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健身气功站点登记信息内容（如活动地点 负责人 辅导员等）有变化，随年检同表确认登记。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健身气功站点年检（变更）情况登记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叶区（县）盐都街道；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坐3路公交车到叶县亿联商贸城下车，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一、固话咨询:0375-866936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一、固话投诉:0375-8052746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965818XK66554001

**四、受理机构**

叶县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主席令第5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有正当性的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的理由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临时占用河南省属公共体育场馆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叶区（县）盐都街道；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坐3路公交车到叶县亿联商贸城下车，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一、固话咨询:0375-866936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一、固话投诉:0375-8052746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延续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延续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965818XK66514003

**四、受理机构**

叶县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许可证到期后需要继续经营的，经营者应提前30日到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续期手续。体育主管部门同意的，为其换发许可证。经营者持换发的许可证到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续期登记。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河南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延续行政许可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叶区（县）盐都街道；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坐3路公交车到叶县亿联商贸城下车，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一、固话咨询:0375-866936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一、固话投诉:0375-8052746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变更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变更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965818XK66514005

**四、受理机构**

叶县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经营者应当向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体育主管部门同意的，为其换发许可证。经营者持换发的许可证到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3.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4.河南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变更行政许可申请表

5.营业执照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叶区（县）盐都街道；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坐3路公交车到叶县亿联商贸城下车，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一、固话咨询:0375-866936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一、固话投诉:0375-8052746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补办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补办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965818XK66514002

**四、受理机构**

叶县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许可证遗失或者毁损的，应当向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补领或者更换。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许可证遗失或毁损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营业执照

2.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行政许可申请表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叶区（县）盐都街道；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坐3路公交车到叶县亿联商贸城下车，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一、固话咨询:0375-866936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一、固话投诉:0375-8052746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965818XK66514001

**四、受理机构**

叶县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三）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育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2.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申请书

3.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书面材料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

6.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叶区（县）盐都街道；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坐3路公交车到叶县亿联商贸城下车，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一、固话咨询:0375-866936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一、固话投诉:0375-8052746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注销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注销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965818XK66514004

**四、受理机构**

叶县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7　号）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注销许可证：（一）经营终止；（二）许可证到期。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7　号）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注销许可证：（一）经营终止；（二）许可证到期。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

2.注销申请登记表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4.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叶区（县）盐都街道；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坐3路公交车到叶县亿联商贸城下车，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一、固话咨询:0375-866936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一、固话投诉:0375-8052746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受理初中、小学、幼儿园学校学生申诉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受理初中、小学、幼儿园学校学生申诉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965818QT82682001

**四、受理机构**

叶县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二条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被学校做出处理决定的学生，对学校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申报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无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叶区（县）盐都街道；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坐3路公交车到叶县亿联商贸城下车，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一、固话咨询:0375-866936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一、固话投诉:0375-8052746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批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批准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416965818QT52709001

**四、受理机构**

叶县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

第二十七条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河南省拆除公共体育设施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叶区（县）盐都街道；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坐3路公交车到叶县亿联商贸城下车，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一、固话咨询:0375-866936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一、固话投诉:0375-8052746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全民健身设施改变用途批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全民健身设施改变用途批准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416965818QT52709002

**四、受理机构**

叶县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

第二十七条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因城乡建设确需改变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用途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河南省公共体育设施改变功能、用途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叶区（县）盐都街道；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坐3路公交车到叶县亿联商贸城下车，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一、固话咨询:0375-866936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一、固话投诉:0375-8052746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的审查（住所为自有的）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的审查（住所为自有的）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416965818QT52707008

**四、受理机构**

叶县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7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

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提出书面申请，载明变更事项、原因和方案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3.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叶区（县）盐都街道；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坐3路公交车到叶县亿联商贸城下车，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一、固话咨询:0375-866936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一、固话投诉:0375-8052746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的审查（住所为租赁的）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的审查（住所为租赁的）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416965818QT52707003

**四、受理机构**

叶县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7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

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提出书面申请，载明变更事项、原因和方案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2.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3.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叶区（县）盐都街道；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坐3路公交车到叶县亿联商贸城下车，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一、固话咨询:0375-866936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一、固话投诉:0375-8052746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申请成立的审查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申请成立的审查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416965818QT52707001

**四、受理机构**

叶县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4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

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第五条申请设立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业务和活动范围必须符合发展体育事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并遵守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省级体育俱乐部需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活动；（二）体育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关键业务岗位的主要负责人应由体育专业技术人员担任；（三）有与所从事的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体育场所和条件； （四）省级体育俱乐部注册资金不低于10万元人民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申请表

2.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设备清单

3.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叶区（县）盐都街道；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坐3路公交车到叶县亿联商贸城下车，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一、固话咨询:0375-866936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一、固话投诉:0375-8052746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的审查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的审查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416965818QT52707006

**四、受理机构**

叶县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

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提出书面申请，载明变更事项、原因和方案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2.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叶区（县）盐都街道；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坐3路公交车到叶县亿联商贸城下车，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一、固话咨询:0375-866936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一、固话投诉:0375-8052746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的审查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的审查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416965818QT52707007

**四、受理机构**

叶县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

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所从事的业务范围超出民办非企业单位可以从事的业务，或改变了设立宗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2.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叶区（县）盐都街道；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坐3路公交车到叶县亿联商贸城下车，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一、固话咨询:0375-866936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一、固话投诉:0375-8052746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注销的审查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注销的审查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416965818QT52707002

**四、受理机构**

叶县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

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 第十九条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体育行政部门有权撤销已出具的登记审查批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该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相应的登记管理机关。

（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设立分支机构的；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申请表

3.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清算报告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叶区（县）盐都街道；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坐3路公交车到叶县亿联商贸城下车，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一、固话咨询:0375-866936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一、固话投诉:0375-8052746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代表变更的审查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代表变更的审查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416965818QT52707005

**四、受理机构**

叶县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7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

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提出书面申请，载明变更事项、原因和方案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审计报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4.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叶区（县）盐都街道；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坐3路公交车到叶县亿联商贸城下车，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一、固话咨询:0375-866936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一、固话投诉:0375-8052746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注册资金变更的审查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注册资金变更的审查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416965818QT52707004

**四、受理机构**

叶县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7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

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提出书面申请，载明变更事项、原因和方案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2.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3.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注册资金验资报告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叶区（县）盐都街道；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坐3路公交车到叶县亿联商贸城下车，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一、固话咨询:0375-866936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一、固话投诉:0375-8052746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对本地高中阶段及以下学校教师申诉的处理（县级）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本地高中阶段及以下学校教师申诉的处理（县级）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416965818CJ00666001

**四、受理机构**

叶县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教师对受到处理有异议。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个人申诉申请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叶区（县）盐都街道；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坐3路公交车到叶县亿联商贸城下车，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一、固话咨询:0375-866936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一、固话投诉:0375-8052746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批服务指南

1. **事项名称**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批

1.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416965818QR04553001

**四、受理机构**

叶县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9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2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 家 体 育 总 局 令第　16　号）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一、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基本条件（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二）具有志愿服务精神和良好道德素养，遵纪守法；（三）热心全民健身事业，正在开展或准备开展经常性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以下简称志愿服务）；（四）接受有关组织和单位的管理，承担指派的工作任务；（五）参加社会体育指导员相应等级的培训，考核合格；（六）所传授的体育项目有技能标准要求的，应当参加该体育项目的培训并达到标准。二、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等级条件 （三）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1．获得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后累计（以工作注册为准）开展志愿服务3年以上；2．掌握体育健身和竞赛的理论与方法，能够承担一项较高水平的体育健身技能传授和指导工作；3．掌握全民健身活动组织管理的理论与方法，具有较多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组织能力，能够指导基层体育组织的工作；4．在社区（行政村）、单位开展志愿服务产生突出的效果和影响或在县级以上区域开展的志愿服务产生良好的效果和影响；5．具有指导二级和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能力。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审批表

2.一寸免冠照片

3.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合格证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叶区（县）盐都街道；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坐3路公交车到叶县亿联商贸城下车，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一、固话咨询:0375-866936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一、固话投诉:0375-8052746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县级奖励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县级奖励

**二、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三、事项编码**

416965818JL05589001

**四、受理机构**

叶县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6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十条

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第三十三条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第十条国家对在职业教育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条

国家鼓励捐资办学。 国家对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第七条 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第4号令）

第二十六条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予以奖励：（一）改善幼儿园的办园条件成绩显著的：（二）保育、教育工作成绩显著的；（三）幼儿园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教育部令第7号）

第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教育部令第8号）

第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中小学校长参加培训的情况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对培训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小学管理规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6号）

第三十六条小学要加强教师队伍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建立、健全业务考核档案。要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树立敬业精神。对认真履行职责的优秀教师应予奖励。

《残疾人教育条例》（国务院令第161号，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改）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给予奖励：

(一)在残疾人教育教学、教学研究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二)为残疾人就学提供帮助，表现突出的；

(三)研究、生产残疾人教育专用仪器、设备、教具和学具，在提高残疾人教育质量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

(四)在残疾人学校建设中取得显著成绩的；

(五)为残疾人教育事业做出其他重大贡献的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第8号令）

第二十六条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三十一条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教育部令第13号）

第十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于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的发展，奖励和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各部门、各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照国家或者企业事业组织的规定，对有下列表现之一的统计人员或者集体，定期评比，给予奖励：

（一）在改革和完善统计制度、统计方法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

（二）在完成规定的统计调查任务，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

（三）在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方面，有所创新，取得重要成绩的；

（四）在运用和推广现代信息技术方面，取得显著效果的；

（五）在改进统计教育和统计专业培训，进行统计科学研究，提高统计科学水平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

（六）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事，同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

（七）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行为有功的。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表彰方案申请；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奖励审批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叶区（县）盐都街道；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坐3路公交车到叶县亿联商贸城下车，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一、固话咨询:0375-866936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一、固话投诉:0375-8052746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河南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县级表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河南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县级表彰

**二、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三、事项编码**

416965818JL05601001

**四、受理机构**

叶县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规章】《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教基[1998]4号，教育部令第30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中小学校要建立、健全中小学班主任的聘任、培训、考核、评优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长期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应当给予奖励。

第三十三条思想品德课和思想政治课教师及其它专职从事德育工作的教师应当按教师系列评聘教师职务。中小学教师职务评聘工作的政策要有利于加强学校的德育工作，要有利于鼓励教师教书育人。在评定职称、职级时，教师担任班主任工作的实绩应做为重要条件予以考虑。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做出突出成绩的思想品德课和思想政治课教师应当给予表彰。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号）

强化中小学德育工作的表彰奖励和督导评估机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在高中阶段评选优秀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可获得普通高等学校保送生资格。对德育工作实绩突出的教师要进行表彰奖励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一、全省普通中小学（含普通小学、初中和高中）在任的班主任教师。二、从事班主任工作5年以上（含5年），在学校考核中连续3年成绩优秀；较好地履行班级管理职责，积极维护班级良好的教学和生活秩序；认真组织开展各种班集体活动，所带班级或所辅导学生曾获得区（县）级以上活动表彰。三、具备较强的教学能力和研究能力，有区（县）级以上相关研究成果。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河南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推荐汇总表

2.河南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申报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叶区（县）盐都街道；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坐3路公交车到叶县亿联商贸城下车，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一、固话咨询:0375-866936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一、固话投诉:0375-8052746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民办初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民办初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

**二、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三、事项编码**

416965818JC00129001

**四、受理机构**

叶县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6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7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民办学校（教育机构）办学情况年度检查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发规〔2014〕47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具有合格资质的民办学校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民办学校年检报告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叶区（县）盐都街道；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坐3路公交车到叶县亿联商贸城下车，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一、固话咨询:0375-866936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一、固话投诉:0375-8052746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区级示范幼儿园评定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区级示范幼儿园评定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416965818XK67000001

**四、受理机构**

叶县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7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3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河南省幼儿园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豫政办〔2012〕63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其他组织

**十、受理条件**

申报单位必须建园两年以上（含两年），申报示范幼儿园须通过一级幼儿园一年以上。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幼儿园申报表

2.幼儿园申请报告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叶区（县）盐都街道；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坐3路公交车到叶县亿联商贸城下车，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一、固话咨询:0375-866936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一、固话投诉:0375-8052746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416965818GG42289001

**四、受理机构**

叶县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9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3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教基二[2017]1096号《河南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工作指导意见》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1.资质合格。幼儿园应经县教育体育局审批设立，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其它有效证明文件)等证照齐全、有效。2.规范办园。幼儿园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办园；行政管理、安全卫生保健、教育教学等规章制度健全，园务管理规范；办园规模适宜，班额符合《幼儿园工作规程》要求；办园满两年且近一年内无违规办园行为，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年检合格。3.收费合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面向大众特别是中低收入家庭提供普惠性服务。幼儿园在最高标准范围内，根据办园成本合理核定具体收费标准，保教费∕月不高于1500元。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申请表

2.幼儿园申报表

3.幼儿园申报报告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叶区（县）盐都街道；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坐3路公交车到叶县亿联商贸城下车，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一、固话咨询:0375-866936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一、固话投诉:0375-8052746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初级中学教师、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换发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初级中学教师、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换发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416965818GG42297001

**四、受理机构**

叶县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9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0号）第二十四条：教师资格证书遗失或者损毁影响使用的，由本人向原发证机关报告，申请补发。原发证机关应当在补发的同时收回损毁的教师资格证书。2.《河南省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办法》（豫教资办〔2009〕第2号）教师资格证书的补发：依法持有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因证书遗失，向原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补发申请的，属于教师资格证书的补发。教师资格证书的换发：依法持有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因证书毁损等影响使用或证书相关信息变更，向原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换证申请的，以及教师资格证书发放后，发现错字、污损、缺章等，持证人提出换证申请的，属于教师资格证书的换发。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认定取得教师资格，教师资格证书遗失或者损坏影响使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4.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5.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叶区（县）盐都街道；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坐3路公交车到叶县亿联商贸城下车，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一、固话咨询:0375-866936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一、固话投诉:0375-8052746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初级中学教师、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遗失补办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初级中学教师、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遗失补办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416965818GG42297002

**四、受理机构**

叶县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9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0号）第二十四条：教师资格证书遗失或者损毁影响使用的，由本人向原发证机关报告，申请补发。原发证机关应当在补发的同时收回损毁的教师资格证书。2.《河南省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办法》（豫教资办〔2009〕第2号）教师资格证书的补发：依法持有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因证书遗失，向原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补发申请的，属于教师资格证书的补发。教师资格证书的换发：依法持有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因证书毁损等影响使用或证书相关信息变更，向原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换证申请的，以及教师资格证书发放后，发现错字、污损、缺章等，持证人提出换证申请的，属于教师资格证书的换发。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认定取得教师资格，教师资格证书遗失或者损坏影响使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4.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5.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叶区（县）盐都街道；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坐3路公交车到叶县亿联商贸城下车，亿联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窗口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一、固话咨询:0375-866936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一、固话投诉:0375-8052746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